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4
6 诚信承诺	4
附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5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7
附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照片	8
附图 4 张贴公告照片	9
附图 5 报批前公示截图	13

1 概述

青岛炼化即将进行四年一次的全厂停工大检修，期间无氢气产出，为了维持青岛市氢能公交车的正常运行，彰显央企担当；拟建设“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在氢能加供中心东北侧布置电解水制氢撬块设施，在公司全厂大检修期间利用电解水制氢生产氢气供应加氢站正常运行，能够极大保障青岛地方氢能供应，符合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将有效助力青岛市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布置 1 套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PEM） $250\text{Nm}^3/\text{h}$ （ 0.37kg/min ）；1 套碱性电解制氢（ALK） $500\text{Nm}^3/\text{h}$ （ 0.75kg/min ）；公辅工程等相关设施依托现有。

项目总投资 2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0.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25%。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过程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公示，现对两次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进行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同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点击可直接下载填写。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公示的方式。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采用了企业官网，公开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qrc.sinopec.com/qrc/news/com_notice/20251011/news_20251011_311908194902.shtml

公示网页截图详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我单位官网上进行，同时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调查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qrc.sinopec.com/qrc/news/com_notice/20251106/news_20251106_272381508068.shtml

公示网页截图详见附图 2。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青岛日报》进行了公示。《青岛日报》属于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在海坛岛街、灵山岛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张贴公告照片详见附图 4。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厂区接待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各类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4日

附图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with a blue header bar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关于我们' (About Us),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产品与服务' (Products & Services),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人力资源' (Human Resources), '党的建设' (Party Building), and '网上信访' (Online Peti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with workers. A blue sidebar on the left is titled '新闻动态' (News Dynamic). Below the sidebar, the page title is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Sinopec Qidong Research Base (Large-scale Maintenance Hydrogen Supply) Project). The main text discusses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nature, and content, as well as the evaluation uni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ignature section with the nam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valuation unit, and the date '2025年10月11日' (October 11, 2025).

新闻动态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对《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接受公众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项目名称：绿氢科研基地（大检修氢气保供）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千山路827号，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加氢站东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布置撬装可移动式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及电解水制氢所需配套设施，包括产氢量250Nm³/h
的PEM电解水制氢试验撬装设备，产氢量500Nm³/h的碱性电解水制氢撬装设施及所需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2-86915890； chenc.qdi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2-68972102； wxyan@upchse.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保局、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提出意见与建议。

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设计单
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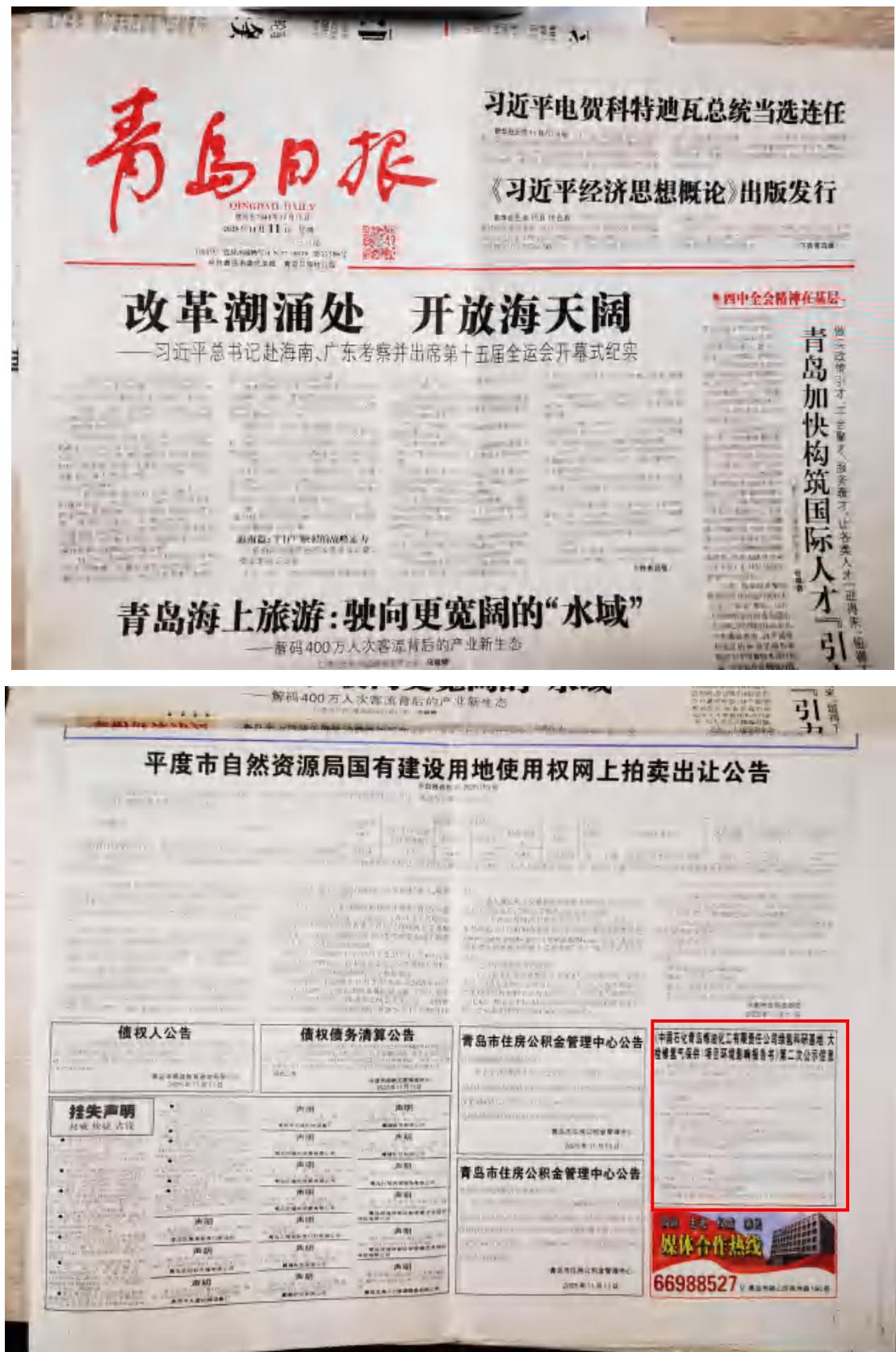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公示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附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照片



2025年11月11日《青岛日报》



2025年11月14日《青岛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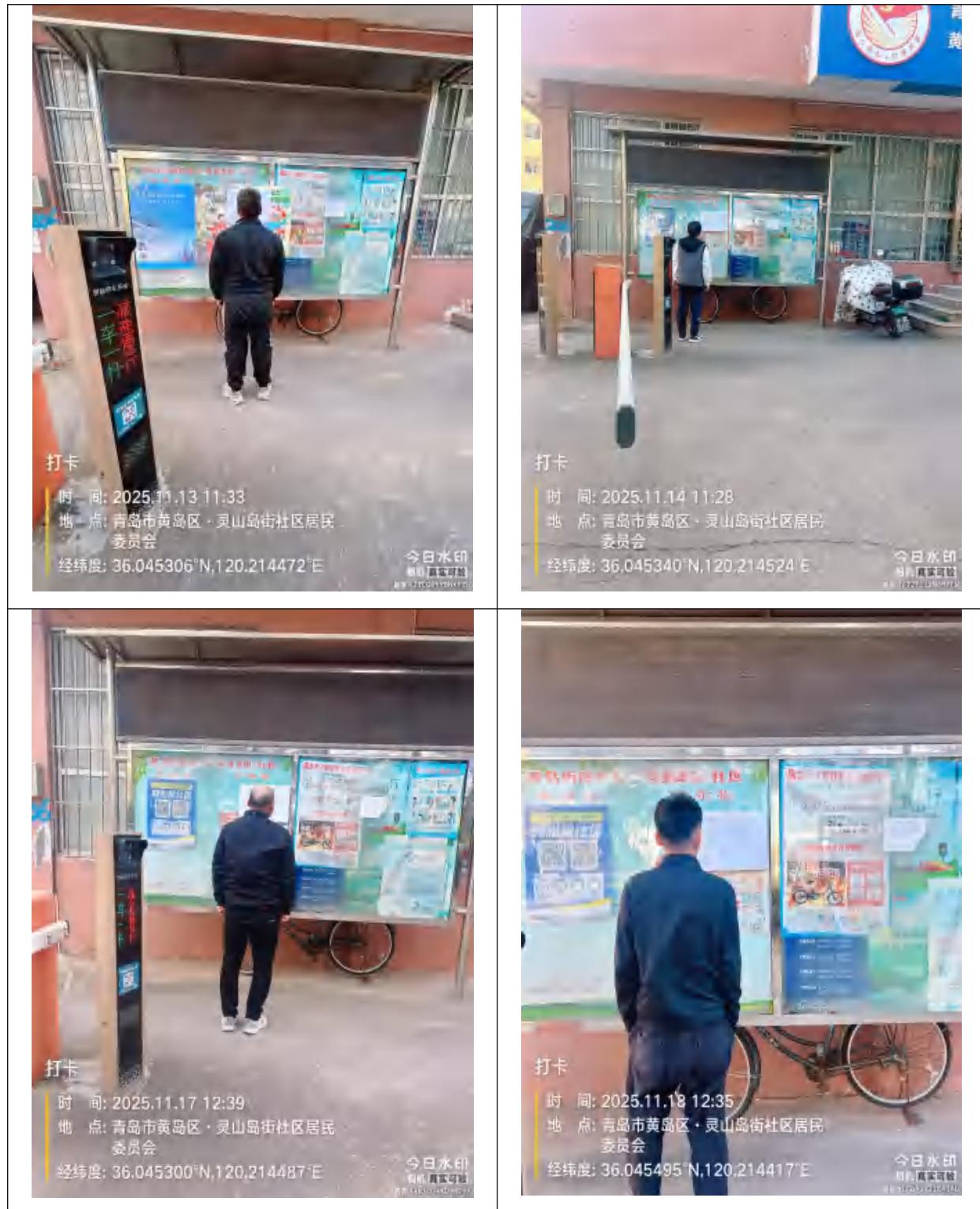
附图4 张贴公告照片





海坛岛街







灵山岛街社区居民委员会